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拖欠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情况的通报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确保我省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通知》(川委办[2001]29号)和省财政厅、省纪委、省监察厅、省外办、省计委《关于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通知》(川财预[2002]3号)文件的有关要求,现对有拖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地方予以通报。请有关市和县(市、区)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关

于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的要求,积极调整支出结构,加大工作力度,确保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,并采取措施尽快补发应由财政负担的拖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。有拖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县(市、区)名单如下(截至2002年3月底):

单位:万元

沿滩区	206	开江县	383	富顺县	2088	宣汉县	436
荣 县	2712	万源市	33	叙永县	1565	大竹县	650
梓潼县	852	渠 县	1400	盐亭县	835	简阳市	1788
井研县	819	乐至县	764	高坪区	698	仁寿县	2621
嘉陵区	534	巴州区	1900	蓬安县	570	南江县	1849
西充县	1216	通江县	1982	达 县	1200	平昌县	6603

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